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2021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

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